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招〔2019〕3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就业类奖助金 评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引导学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四川大学就业类奖助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就业类奖助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附件

四川大学就业类奖助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引导学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报效祖国、乐于奉献，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规范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管理的各类就业奖助金的评选和发放程序，提高各类奖助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川大学〔2014〕11号）文件精神，结合就业工作实际及设奖单位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表彰奖励评审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四川大学就业类奖助金评定及管理小组，负责招生就业处管理的各类就业奖助金的评定规则、管理办法的制定，指导基层培养单位（学院、中心、所）相关就业奖助金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四川大学就业类奖助金评定及管理小组由招生就业处处长任组长、招生就业处副处长任副组长，成员为综合信息科、就业指导与管理科、市场科负责人、奖助金具体工作人员及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代表。

第四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学院、中心、所）按照《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川大学〔2014〕11号）要求，成立学生表彰奖励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各种表彰奖励项目的具体要求，做好本单位就业类奖助金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就业类奖助金按学校要求进行评选工作。用人单位设立的就业类奖助金评选工作按照学校与设奖单位协商决定的相关评定办法执行。

第三章 表彰奖励的类型、标准与比例

第六条 学校设立的就业奖助金：

（一）设立“四川大学毕业生就业奖励专项”，专项经费总预算为70万元人民币/年，财务处按照实际奖励总额拨付，评选时间为每年的4-6月。

1. 基层就业奖学金

（1）签约选调生的毕业生：一等奖5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3000元人民币/人，三等奖1000元人民币/人。

一等奖：签约中央直属机关、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甘、阿、凉”地区的选调生。

二等奖：签约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的选调生。

三等奖：签约四川省“甘、阿、凉”以外地区和其他各省

(直辖市、自治区)的选调生。

(2) 签约其它“国家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一等奖3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2000元人民币/人，三等奖1000元人民币/人。

一等奖：西部计划(不含研究生支教团)、三支一扶

二等奖：研究生支教团、特岗教师、一村一大、农技特岗

三等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其他基层项目

2. 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一等奖3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2000元人民币/人，三等奖1000元人民币/人，艰苦地区、艰苦行业的认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一等奖：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非省会城市就业；到四川的“甘、阿、凉”地区就业；甘肃404厂(地处戈壁滩、艰苦地区艰苦行业的单位)。

二等奖：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省会城市就业；艰苦行业单位，注册地在省会城市，但单位证明该毕业生工作地点在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单位，且尚处于建设中的。

三等奖：艰苦行业单位，已建设完成的；其他符合评选条件的，根据艰苦程度综合评定。

(二) 设立国际组织实习实践任职奖助金，经费来源为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中设立的学生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专项经费，预算为200万元人民币/年，申请时间为每季度申请一次(分别在3月、6月、9月和12月提交申请)。

1. 国际组织实习奖助金：对到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等重要国际组织实习，未申请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学生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2. 国际组织人才访学项目奖助金：选拔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及世界知名大学参加国际组织人才访学项目，并进行资助，标准为项目总费用的40%—60%，具体资助比例视项目具体情况，由工作小组商议确定。

3. 国际组织任职奖学金资助：对到国际组织短期工作或长期工作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民币/人。

4. 其他国际组织实习实践活动：参加由招生就业处宣传并组织开展的系列国际组织实习实践活动（如：到国际组织驻中国各地办事处走访调研，参加教育部、联合国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国际公务员能力建设培训班等），给予学生报名费、住宿费及往返交通费（限火车票）等费用报销。

第七条 用人单位设立的就业奖助学金：

（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奖学金（简称CASC奖学金）：学校按照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商定的评奖办法选拔优秀在校生，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人力资源部审定后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可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优秀储备人才，毕业时予以优先录用。

（二）国防科技奖学金：学校根据每年《国防科技奖学金评选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组织报名，并推荐给相关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考核选拔确定获奖学生，获奖学生毕业时定向到用人单位

就业。

(三) 若有其它用人单位新设就业奖助学金, 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和用人单位要求执行。

第四章 表彰奖励条件

第八条 除符合相应表彰奖励项目所要求的评选条件外, 还应符合《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四川大学〔2014〕1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五章 表彰奖励评审及发放程序

第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类表彰奖励资助的相关通知, 原则上由招生就业处统一下发至各基层培养单位(学院、中心、所)。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相关通知要求, 结合本学院表彰奖励细则组织报名、评审和推荐工作, 具体程序为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公示、排序推荐。

第十一条 四川大学就业类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工作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评议审核, 用人单位设置的奖助金需报设奖单位审核, 全校公示, 最终确定表彰奖励名单。

第十二条 奖助金具体工作人员按照最终确定表彰奖励学生名单和表彰办法填好奖助金发放明细(包含每个学生的发放等级

及金额), 经办人签字后报四川大学就业类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工作小组副组长、组长审核并签字, 之后交招生就业处综合科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为招生就业处管理的就业类奖助金通用管理办法, 若有用人单位新设立就业奖助金, 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四川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川大招〔2007〕4号) 文件规定的奖励标准作废。

